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4-00774	分类:	其他;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03)号	发布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进入11月份以来,全省煤矿事故多发。截止到13日,各类煤矿共发生死亡事故5起,死亡14人,其中重大瓦斯事故1起,死亡6人,2人下落不明,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11月9日3时,白山市靖宇县三道湖镇309煤矿(个体)发生瓦斯燃烧事故,并造成冒顶。事故发生时,有8名井下作业人员被困。目前,已发现6名遇难人员,其余2人下落不明。这起事故发生于党的十六大召开期间,性质恶劣,影响极坏。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力量深入现场抢险。洪虎省长指示,要加快抢救进度,确保抢救人员安全,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当前煤矿事故频发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一是个别地区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要求缺乏足够的认识,贯彻不力,措施不落实。特别是对小煤矿关闭整顿存在厌倦情绪,甚至抵触。有的县、乡政府对违规、违法生产的小煤矿视而不见,甚至默许,致使所属国有地方煤矿和乡镇煤矿事故多发。二是大部分小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没有达到整治标准。在今年的小煤矿安全整治中,吉林市的桦甸市、蛟河市,辽源市的西安区,白山市的八道江区,政府重视,行业管理部门机构健全,专业技术力量强,组织小煤矿整改工作认真,整改效果明显。其他地方多数小煤矿差距较大,特别是吉林市的舒兰市、龙潭区小煤矿管理水平低、基础差,部分矿井根本没有进行停产整改。三是一些小煤矿矿主置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于不顾,普遍存在肆意违规生产行为。四是一些地区关闭矿井死灰复燃。少数不法矿主受利益驱动,铤而走险,虽然已经责令关闭,但仍冒险进行生产。五是

一些国有煤矿安全生产基础薄弱,欠账大、隐患多,安全管理存在差距和漏洞。

安全生产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稳定发展大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遏制事故上升的势头,控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吸取教训,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充分认识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搞好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尽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市、县政府和国有煤矿主要负责人要立即主持召开一次煤矿安全生产紧急办公会议,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防止煤矿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有效措施,加大小煤矿关闭整治工作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确保安全生产和矿区稳定。

二、继续抓好国有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国有煤矿要以“一通三防”,防止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强化通风管理、瓦斯检查、杜绝火源“三道防线”;要突出现场管理,严格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三违”,要向管理要安全。要坚持“以风定产”,绝不能超通风能力生产。要加强煤矿的安全监察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重大事故隐患。特别是国有地方煤矿,要按国家要求,对照新《煤矿安全规程》进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对部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进行停产整顿,整顿不合格不能生产。

三、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井,严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

各地、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打击“黑矿”的必要性。“黑矿”不彻底打掉,合法生产的小煤矿就不能得到依法

保护,利益就会受损。各地区要集中一段时间,组织公安、国土资源、工商、煤炭、经贸、电力、监察等部门,开展一场对“黑矿”的严打斗争,摧毁矿井,依法惩治矿主。

四、进一步加大小煤矿整顿工作的力度

对已经决定关闭和未取得允许整改许可证以及验收不合格的小煤矿,要吊销证照,立牌明示,并在市州一级报纸公示,按照“三不留、一毁灭”的标准,关实关死。

对已经取得整改许可证的小煤矿,要防止借整改之机出煤。对已经验收合格但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一律不准生产。对不按要求非法生产的,一经发现,按验收不合格矿井处理。各县乡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小煤矿监管人员,落实小煤矿包干监管责任制。由于监管人员不负责任,发生重大事故的,依法关闭矿井、严惩矿主、追究监管责任。

有关部门在小煤矿整治验收中,要严格按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进行验收,达不到标准,一律不得通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小煤矿,要抓紧核发证照工作。

五、充实力量,强化安全监管

有些地方政府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煤矿专业人员严重缺乏,影响了本地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各市州要下决心解决这个问题。在重点产煤县(市、区)、乡(镇)政府,要配备懂煤矿专业的人员担任主管领导;县(市、区)、乡(镇)的煤炭管理部门,也要充实专业技术人员。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强化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进一步加大依法监察的力度,对辖区内的各类煤矿要进行分片包干、落实责任,严格监察,严肃查处各类煤矿事故。

六、继续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对所属煤矿逐个进行一次全面彻底、从严从细的检查。国有煤矿要突出检查“一通三

防”、防止重特大事故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本着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采区、工作面绝不能手软,坚决予以停产整顿。对允许整改的小煤矿,要重点检查其是否按整改项目进行整改,是否有可靠的安全措施,是否违法生产。在煤炭销售旺季,要防止各类煤矿片面追求效益而突击生产,超通风能力生产。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煤炭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各市州政府要将本地落实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同时抄送省煤炭局。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请各地将此件发至所在地各煤矿)